

附表一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及違法處罰效果

不得捐贈者	違法捐贈效果	違法收受效果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非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。例如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。 ●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% 之民營企業。 ● 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（工程契約 2 億元以上、財物契約 1 億元以上、勞務契約 2 千萬元以上） ● 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。 ● 宗教團體。例如宮、廟、寺、教會等。 ●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（包括參選不分區或僑選立委，亦不得捐贈與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立委） ●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例如未成年人。 	<p>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</p>	<p>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並得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；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 ● 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公司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● 主要成員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人（居）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（註：主要成員係指董事長；或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1/3 以上者；或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% 以上者；或無限期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 1/3 以上者。） 		<p>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收受之政治獻金，沒收之；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附表二：捐贈總額上限規定(以「每年」做計算，不是以「每選舉種類」做計算)

捐贈者	對同一擬參選人	對不同擬參選人	對同一政黨/ 政治團體	對不同政黨/ 政治團體
個人	10 萬元	20 萬元	30 萬元	60 萬元
營利事業	100 萬元	200 萬元	300 萬元	600 萬元
人民團體	50 萬元	100 萬元	200 萬元	400 萬元